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2011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1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2011 年 12 月 2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通過

2013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4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七、九及十條通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2020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和第八條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系務會議依其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或其他優異表現評選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公告，並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擔任召集人，並指定本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負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事宜。錄取名單與相關表件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存放於系辦公室備查。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申請加修學分須先行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表二），並經系主任核准。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預研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錄取預研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第八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惟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1.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
  2.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始得發給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